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 亞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最近期公告(「**先前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磋商的最新狀況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仁先生與第三者就潛在出售(「**出售事項**」)現由楊仁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展開的磋商仍然在進行中。目前雙方或楊仁先生尚未就出售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佈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定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在適當時或在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下,將會再度就此刊發公告。

先前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定義)之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目前無法保證出售事項是否將會成事或最終將會完成。與該第三者進行之討論仍然在進行中,其最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咨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 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 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 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